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獎學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作業要點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3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暨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訂定之。
- 二、獲得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以下簡稱獎學生)每學年度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三、可採認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如下：
 - (一)教案設計能力
 - (二)教學演示能力
 - (三)語文能力(含中文、日語、華語口語與表達、客語、原住民語、閩南語等)
 - (四)板書能力
 - (五)教學科技或數位教學能力
 - (六)教具製作能力
- 四、各單位舉辦之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獲得合格證書或佳作以上之名次，可審核認定。
- 五、非第三點所列檢測項目者，應填列附件一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認定。
- 六、本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並陳請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獎學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認定申請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申請任教科別	
開始修讀教育學程學年度		獲得獎學金學年度	
參加檢測名稱			
主辦單位			
檢測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例如檢測機構簡介、檢測內容說明、檢測通過影本等)			

審核結果欄(申請者勿填)

審核結果	
備註意見	